

证券代码：600199

证券简称：金种子酒

公告编号：临 2026-036

安徽金种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秘书的基本情况

经安徽金种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同意聘任金彪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。金彪先生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德，熟悉证券法律法规和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，其任职资格和兼任情况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监管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规定，具体如下。

（一）具备财务、会计、审计、法律合规、金融从业或其他与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相关的五年以上工作经验，或者取得法律职业资格证书并且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经验，或者取得注册会计师证书并且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经验；

金彪先生，1973 年 12 月出生，中共党员、本科学历，高级管理会计师，持有证券从业资格证书。2001 年 11 月至 2005 年 5 月任公司证券部副经理、经理，证券事务代表；2005 年 5 月起任公司董事、董事会秘书，具有与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相关的五年以上工作经验，具备董事会秘书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和职业素养，熟悉证券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。

（二）截至公告披露日，不存在以下情形：

- 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4.3.3 条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；
- 最近 36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中国证监会采取 3 次以上行政监督管理措施；

3. 最近 36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 3 次以上通报批评；

4. 法律、行政法规、中国证监会、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影响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的情形。

（三）董事会秘书不存在兼任总经理、分管经营业务的副总经理以及财务负责人的情形。董事会秘书兼任公司其他职务的，能够明确区分与董事会秘书的职责，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独立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。

金彪先生不存在兼任公司总经理、分管经营业务的副总经理以及财务负责人的情形。

二、董事会秘书聘任所履行的程序

（一）提名委员会建议

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金彪先生任职资格进行审查，且聘任董事会秘书的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6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全体委员认为金彪先生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，其任职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监管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具备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所需的专业知识和能力。

（二）董事会审议和表决情况

公司于 2026 年 9 月 28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，同意聘任金彪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

（三）董事会秘书培训及备案情况

金彪先生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任职培训证明，其任职资格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安徽金种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9 月 29 日